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LSNM-2025-10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3600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2 09:00:00到2025-10-29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获取（zbb@nmcqls.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3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3 14:30:0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SNM-2025-1021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二期）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 1  | 二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详见磋商文件。 | 36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造价

工程师注册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电子邮箱获取（zbb@nmcqls.com）。

3. 获取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时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zbb@nmcqls.com进行审核，资料不全或迟到的资料被拒绝。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1）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本人身份证），报名人为代理人的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本人身份证）；

（2）提供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声明（格式见附件）；

（6）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7）出具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提供派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注册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四、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 五、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下午14:30时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下午14:30时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

联系人: 丁乐祥、李倩

联系电话: 13191430506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125号

联系人: 王国庆

联系电话: 13847136599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